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步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漢青間因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5,6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